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64,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4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9,741,937	99.7860	2,122,550	0.2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050,661	98.8089	11,813,826	1.19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0,050,661	98.8089	11,813,826	1.19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9,741,937	99.7860	2,122,550	0.214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柳、肖芳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327,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刘柱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4,325,851	99.9992	2,000	0.0008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halys.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光生

董事、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风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刘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thalys.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3386378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替米沙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片

商品名称:天易

受理号:CYHB2250683

通知书编号:2023B05729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替米沙坦片主要适用于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降低心血管风险,由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研发,于 1998 年在美国、欧盟上市,国内于 2001 年 9 月首次批准原研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受理该药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 911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天方药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 PDB 查询显示,该品种 2022 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 0.48 亿元,公司该药品 2022 年销售额约为 700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替米沙坦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4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13,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13,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09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69,089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79	0	0.0000	5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79	0	0.0000	5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12,610	99.9979	0	0.0000	500	0.002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怡、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330114266

注:开户机构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众路营业部,现因更换办公场所而更名为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吨人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247.9%,环比上升 1.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315.1%,环比上升 5.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94.0%,环比上升 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249.8%,环比上升 6.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936.5%,环比上升 2.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545.4%,环比上升 1.0%;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324.4%,环比上升 6.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548.1%,环比上升 8.7%。平均客座率为 76.7%,同比上升 12.4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12.6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25.9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23.5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73.9%,环比上升 10.7%;货邮周转量(按吨人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32.1%,环比上升 5.5%;货运载运率为 33.1%,同比下降 10.5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

2023 年 10 月,本集团共引进 1 架 ARJ21-700 飞机,退出 1 架 B737 系列飞机。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899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80 架,融资租赁 220 架,经营租赁 299 架。

2023 年 10 月新开航线如下表:

航线	航班	开始执行日期
北京首都-连云港	一周两班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天津-鄂尔多斯	一周两班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大连-海口	一周两班	2023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402.0	169.6	4.2	30,121.9	78.7
其中:国内航线	2,485.3	209.3	4.4	24,027.1	121.2
国际航线	834.9	93.7	3.3	5,373.4	-6.9
地区航线	81.8	201.6	7.4	721.4	224.7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6,827.8	247.9	1.8	247,473.1	146.0
其中:国内航线	20,640.9	194.0	1.3	206,218.5	114.7
国际航线	5,502.6	936.5	2.9	35,298.6	962.6
地区航线	684.2	324.4	6.2	5,956.0	380.5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85.1	73.9	10.7	7,828.2	0.4
其中:国内航线	628.0	265.3	14.7	5,480.3	146.4
国际航线	339.9	-11.3	4.1	2,192.3	-60.0
地区航线	17.3	52.8	12.9	155.6	54.2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150.2	211.5	5.0	18,213.2	105.3
其中:国内航线	1,565.1	222.6	4.6	14,508.8	129.4
国际航线	538.4	175.6	6.1	3,294.5	34.1
地区航线	46.8	373.2	6.3	409.9	361.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0,583.9	315.1	5.2	180,683.1	181.7
其中:国内航线	16,273.4	249.8	6.2	152,747.3	146.0
国际航线	3,844.6	1,545.4	1.0	23,892.5	1,535.0
地区航线	465.9	548.1	8.7	4,043.3	607.7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26.3	32.1	5.5	2,332.6	-27.3
其中:国内航线	126.1	80.9	-6.7	1,101.6	29.8
国际航线	196.9	12.8	15.6	1,199.7	-48.5
地区航线	3.3	18.8	-10.7	31.4	-3.9
4、乘客人数(千)	11,716.0	258.9	6.7	107,336.5	157.7
其中:国内航线	10,606.5	233.4	6.8	99,862.1	143.2
国际航线	813.8	1,870.0	3.9	4,940.9	1,752.0
地区航线	295.6	613.7	10.6	2,533.5	669.3
5、货物及邮件(吨)	107,565.5	59.5	-0.8	857,116.3	4.7
其中:国内航线	76,497.0	75.7	-5.8	662,961.6	29.6
国际航线	28,755.7	30.2	15.9	173,259.3	-39.4
地区航线	2,312.8	27.1	-4.3	20,895.3	0.0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6.7	12.4	2.5	73.0	9.3
其中:国内航线	78.8	12.6	3.6	74.1	9.4
国际航线	69.9	25.9	-1.3	67.7	23.7
地区航线	68.1	23.5	1.5	67.9	21.8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3.1	-10.5	-1.6	29.8	-11.3
其中:国内航线	20.1	-20.5	-4.6	20.1	-18.1
国际航线	57.9	12.4	5.8	54.7	12.2
地区航线	19.3	-5.5	-5.1	20.2	-12.2
3、综合载运率(%)[10]	63.2	8.5	0.4	60.5	7.8
其中:国内航线	63.0	2.6	0.1	60.4	2.2
国际航线	64.5	19.2	1.7	61.3	18.8
地区航线	57.2	20.7	-0.6	56.8	16.9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算力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算力服务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34,560 万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在该项合同中,主要是提供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 AI 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需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客户提供第一批 640P 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交付服务后经客户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一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为履行本次合同需购买服务器等设备支出金额较大,需进行资产购置。鉴于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个算力业务合同并规划了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投资,相关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合同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货服务器数量尚不能完全覆盖公司已签署的算力服务合同需求,已签订服务器合同存在服务器无法按时到货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算力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鉴于甲方拥有 AI 算力服务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开展 AI 算力增值服务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 AI 算力服务,用于乙方或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三层 306C 室

4、法定代表人:王晓元

5、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医疗器械Ⅰ类;租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王晓元持股 60%,北京中科远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新远科技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共计 1920P AI 算力技术服务,共计提供 128 套高性能算力一体机柜,单机柜算力不低于 15P。

2、算力服务提供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批 640P 的算力技术服务,2024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供完剩余算力技术服务。

3、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算力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壹年届满后续租用期限与价格另行商议。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345,600,000 元(含税 6%,大写:叁亿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单价为:¥180,000 元/P/年,合同价格为算力租用价格含技术服务与支持有关费用。

5、款项支付

算力投产后乙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自甲方交付该批算力设备及开始提供相应的算力服务之日起,合同款项按双月支付,每双月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双月租赁服务费用,最终按实际到位交付的算力服务结算支付,如实际费用结算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则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在每双月付款中多退少补。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 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押金,押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或转换成服务费。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加新的服务类型,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或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若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甲方根据增值税发票开具时点法定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及以往合作的相关合同中存在乙方拖欠合同款项等违约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付的情况),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有权享有有溯及力的履行抗辩权、抵销权等保障甲方收款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有权利通过临时关闭服务调用接口及账号、暂停提供服务等方式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直至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的付款。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签订且服务在交付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享受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或实施其他行为以试图获得源代码。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获得甲方算力平台的管理员权限,乙方对自己存放在甲方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甲方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乙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为了数据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数据的备份工作。乙方应对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甲方已提示乙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乙方将承担因乙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相应结果及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乙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在甲方平台上存放数据,乙方对这部分数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数据控制者的对应责任。

7、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与服务。

合同内交付物或其他任何技术资料、软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提供响应和处理服务;

(1)乙方发现故障并排查后,向甲方应当及时提供设备故障定位分析,甲方负责将乙方定位的故障设备及时收回维修并返回。

(2)甲方应提供一定比例的备品备件,尽可能保障乙方能替换故障设备,以使算力服务中断时间降到最低,非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故障,在算力服务中断期间,乙方无需承担租赁费用,对应的租赁费用应在下一期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中扣减。

甲方尽做大的努力使服务符合设计目标,鉴于行业的不可预见性、技术的复杂性和现有技术水平、限制,除非特别指出,设计目标并不是甲方的义务。但甲方将持续改进服务水平,尽力为乙方提供更优的服务体验。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形。

在服务期间,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重复提供租用、销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算力资产上产生的算力服务,保证乙方可以持续有效使用该等算力设备。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定期进行设备巡检,乙方或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有义务配合。

8、违约责任

乙方故意或根本性违反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条款或义务的任一内容,或甲方根据包括不限于有关部门书面文件等材料认定乙方的使用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的,甲方均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2)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合同;

(3)其他甲方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甲方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在内的全部支出。

乙方运维甲方算力资产并向第三方提供增值算力服务,若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引起�ठ纷的,由乙方负责并独立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利益不受损失。但在正常使用中或由于原厂品质造成的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负责回收维修,甲方应采取备品备件等措施尽力确保乙方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增值算力服务不受影响。若因甲方算力资产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算力服务部分或全部中断的,双方在双月费用结算中根据导致服务中断的设备的台数及相应的单价进行结算价格调整。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向甲方提出降价需求,甲方应积极响应并调整报价,待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后,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继续按合同履行租约。

合作期内,乙方及乙方服务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甲方的设备更换机房,如乙方确因业务需要变更机房,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启动设备搬迁工作。

甲方提供租赁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所出租的设备和提升租赁价格,如违反则视为违约,则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 34,560 万元人民币(含税),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甲方交付服务后经乙方验收及开始提供算力服务之日起算,分期交付时间顺延。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